

##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普陀区部分学校校园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区部分学校校园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普陀区部分学校校园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普陀区部分学校校园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领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5026.534184万元，资产总额为4958.214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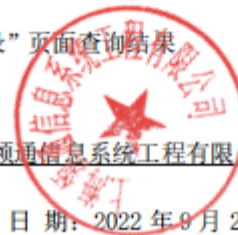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领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2日



##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普陀区部分学校校园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区部分学校校园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园方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3615.2191万元，资产总额为3199.40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园方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6日

